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2971號

債 權 人 王火源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武仁即百盛庭園無煙燒烤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徐武仁設籍於澎湖縣馬公市，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另查債務人百盛庭園無煙燒烤設立登記於澎湖縣馬公市，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均非本院轄區，本院對之無管轄權。是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反首揭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